

社會工作師證書執照收費標準

本部於 98 年 1 月 9 日以内授中社字第 0970701778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核發、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證書、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，每件收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- 第三條 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標準收費時，應掣發收據；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，所收證書費或執照費應予退還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